固始县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8-1

甲 方：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固始县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固始县蓼北路与蓼城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

法定代表人：李　谦

邮政编码：465200　　电话：0376-4999733

乙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现伟

邮政编码：451162　　电话：0371-56182360

一 、总则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固财招标采购-2026-28-1），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1、抽检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抽检工作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运输、保存和检验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年度抽检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负责对区域一（蓼城、阳关、洪埠、杨集、胡族、马堰、汪棚、草庙、南大桥、郭陆滩、张老埠、柳树）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开展食品抽样，共计1270批次。对抽取到的食品样品，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规定运输、保存，依据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被抽取产品包装上明示执行标准等开展检验并按时出具有效的食品检验报告，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应抽检任务的质量分析报告。

2、质量控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食品抽样等相关工作。

乙方具有检验食品项目的合法资质，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检验结果负责。

乙方有义务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开展抽样时要具备专用的抽样工具、车辆等设备。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根据省、市局抽检相关工作质量要求，乙方负责的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应不低于本年度信阳市平均水平。

3、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公示工作，电子检验报告及相关数据及质量分析报告按照要求送达甲方。

乙方自收到样品并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检验工作，同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或送达至甲方。

乙方应能满足甲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遇到特殊情况，对抽取的食品样品需在7天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及时报送至甲方，乙方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抽检任务。

4、异议处理

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乙方要确保复检样品的及时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的相关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进行复检的，乙方需退还该批次样品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复检结论与乙方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乙方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5、产权归属

（1）样品所有权：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抽检工作所购买的样品，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检验后仍有剩余或未经破坏性试验的样品，乙方应移交甲方处理或经甲方书面授权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2）检验数据及成果所有权：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验数据、检测结果、分析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及其他所有相关数据和成果（以下简称“检验成果”），其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数据库权利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检验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数据使用权与处置权：甲方有权对检验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发布、汇编及以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处置，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4）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检验数据、检验结果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不得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

（5）资料移交：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七日内，将全部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应完整移交甲方。

6、款项及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698,500.00），对应127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实际完成批次不足1270批次的，双方按实际完成批次占1270批次的比例结算价款，即：结算金额=698,500.00元×（实际完成批次÷1270）。因乙方原因导致批次不足的，甲方有权按不足批次扣减相应价款（单价为550元/批次）。

结算方式：合同的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结算。先由乙方开具发票，再由甲方和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划拨。

7、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调整抽检批次数量的，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即具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该项目年度抽样、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止。

（2）当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6款或第7款所述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关于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对双方权利、义务具有持续效力的条款，应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抽检工作要求和乙方所承担抽检任务的实际完成质量安排部署具体抽检工作，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部署的工作任务，乙方应严格落实承接的工作任务，保证年度抽检监测各项工作的完成质量。具体工作中，乙方由于自身出现错误或失误等情况而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视情节从付给乙方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同时责令乙方改正。

1、抽样工作中，乙方未严格按照规定采集现场信息或上报国抽系统信息与实际不符，出现错报、漏报等情况的；乙方抽样人员开展抽样工作时抽样方法、采样量不符合要求，抽取样品类别错误或抽取不予抽样情形的；未按要求执行封样或未签字盖章张贴封条的；未对易碎品、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采取适当措施贮存运输而影响后续工作开展的；样品寄送不按规定方式和时限的；抽样文书未按时间、未按要求填写交付的；样品获取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其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后续工作产生问题争议或无法开展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属违约，扣除乙方违约金2万元，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予以纠正。

2、检验工作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检验任务的；乙方未在样品接收时做好相关的确认和记录，对检验结果或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未履行相关的样品保管制度出现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的或未妥善保管样品致使相关工作

无法开展的；未经同意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的；未按规定报告格式和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未按规定时限将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上传国抽系统；未按要求时限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的；其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或其他影响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属违约，扣除乙方违约金2万元，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予以纠正。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中，因乙方工作失误或错误等情况，被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并反馈的问题数据，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达5条（含）以上的，乙方属违约，扣除乙方违约金2万元，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予以纠正。

4、异议、复检中，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错误等情况导致异议成立或复检结论发生改变的，或致使甲方产生行政诉讼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违约金2万元，乙方并承担行政诉讼后果的法律责任，不属于乙方责任的情形除外。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属违约，扣除乙方违约金1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声誉修复费用、后续应急处置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6、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其承担的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调换样品或者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包括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

（2）违反保密制度，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3）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6）未经同意，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7）不接受正常的工作任务或不履行承担的工作任务；

（8）未经同意，擅自改变承担的抽检工作内容和数量的；

（9）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7、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暂停或终止其承担的抽检监测的工作任务；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不能持续满足乙方作为承检机构应符合的基本条件的；

（2）漏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3）检验工作中出现差错的，或者一年内监督抽检产生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4）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承检机构考核检查时，出现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6）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7）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8、出现本条所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若应付服务款项不足或因故无法抵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违约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同一违约行为同时构成本条两款或两款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择一适用较重处罚，但不得重复处罚。

四、争议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报固始县财政局壹份。

甲　　方：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乙　　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郑支行

账　　号：1702024109200099451

电　　话：0371-56182360

电子邮箱：18838046064@163.com